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第九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部分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